

東海大學受理僑務委員會補助僑生學習扶助金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105 年 04 月 18 日處務會議決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05 月 19 日校長核定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扶助家境清寒與遭逢變故僑生，補助其生活所需，俾其安心向學，藉由學習扶助方式，協助培養與學習自立能力，依據「僑務委員會補助僑生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要點」，訂定「東海大學受理僑務委員會補助僑生學習扶助金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僑生係指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之規定入學者，包含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來臺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香港澳門學生。

第三條 前一學期學業總平均 60 分以上、操行 85 分以上之本校僑生，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始得申請本僑生學習扶助金：

- 一、家境清寒者（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二、因傷病住院醫療，造成經濟重大負擔。
- 三、因遭逢不可抗力事變或天然災害，或因家遭變故，造成經濟重大負擔。
- 四、其他造成經濟重大負擔之情形。
- 五、以未領有其他清寒助學金為優先。

第四條 每學期開學後，符合前條規定之本校僑生，於公告期間內，應檢具相關文件向國際處提出申請。

第五條 審查作業由本校國際長擔任召集人組成審查小組，依申請人相關資料審查後推薦錄取後始得於相關單位進行服務學習；如符合領取資格之申請人數多於僑委會核定名額，將另訂核發審查標準，並送僑務委員會備查。

第六條 本辦法實際發放金額及名額，依當年度僑務委員會預算額度及各校僑生人數統籌分配。

第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本學習扶助金；已補助者立即予以停發：

- 一、拒絕參與或無故未依本校規劃履行學習服務活動，致學習服務活動成效不佳。
- 二、遭校規記過處分者。
- 三、犯刑事案件經法院判決確定而未受易科罰金或緩刑宣告。
- 四、因故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

第八條 本辦法經國際教育合作處處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